



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出席情形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蔡靜美、獨立董事邱聖民及董事長陳繼明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推選邱聖民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邱聖明 (獨立董事)	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已成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勝杉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鑽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財務會計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委員 蔡靜美 (獨立董事)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EMBA 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監察人、興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委員 陳繼明 (董事長)	畢業於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曾任職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情形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共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一屆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明郎	2	2	100%	113/06/26 卸任
第二屆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聖民	0	0	0%	113/06/26 就任
委員 (獨立董事)	蔡靜美	2	2	100%	
委員 (董事長)	陳繼明	2	2	100%	